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

20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3 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尔德什先生 (匈牙利)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64 至 84(续)

就所有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今天下午将就刚刚分发的非正式工作文件三所载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但是，生活总是难以预料，我们得知，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周边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6/L.24 尚未就绪，无法采取行动。我们将于星期五再审议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议题。我请求委员会的原谅。

我们继续审议其他组。在第二组的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下，我们有决议草案 A/C.1/56/L.11，标题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我现在请那些在表决前愿就决议草案 A/C.1/56/L.11 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今天的发言是要指出，巴基斯坦充分致力于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及其所有方面的目标。我们认为，一项所有国家缔约方都能接受的均衡和有效的生物公约应根据 1994 年特设工作组授权得到缔结。巴基斯坦将继续努力履行这项授权。

我们曾希望大会今年再次通过一份协商一致的生化公约，重申我们进一步加强该公约的集体决心，

并要求行将召开的生物公约第五次审议会议对特设小组的工作进行审议和决定其未来行动方针。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大会不准备通过生物公约决议，而是一份简要的程序决定。虽然巴基斯坦能接受决定草案，但是我们恳切希望决议到决定不致产生误解。以全面方式增强生物公约的有效性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我们相信，生物公约所有国家缔约方将在公约框架内继续为实现该目标努力。只有通过多边途径我们才能有效地保护和促进我们的集体利益。

胡小笛先生(中国)：旨在全面加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有效性的议定书谈判已经进行了将近七年。然而，在今年七月，由于制定议定书的基本途径遭到断然否定，使得谈判不得不停止。

中国对此深表遗憾。我们希望，本届联大能通过一个关于 BWC 的决议，指出谈判停止的形式和原因，强调必须通过全球多边努力来实现全面加强公约有效性，重申特设工作组的职权和机制依然有效，呼吁各国，特别是所有生物工业大国继续在公约缔约国特设工作组的框架内谈判制定议定书。

然而，由于受到阻力，本届联大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被降格为一个缺乏实质内容的、仅有两句话的决定草案。对此决定草案，中方可以同意，但它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它无视当前议定书谈判面临的艰难形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本着上述原则立场，中国在不久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以及今后各有关场合将继续与所有公约缔约国一道为全面加强生物武器公约的有效性而不懈努力。

安托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坚持加强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制度的构想。六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积极参加该公约缔约国特设小组的工作，以便建立该公约的核查机制。我们同大多数同事一样，也对特设小组上届会议期间出现的情况感到失望。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自然更主张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为延长特设小组的任务期限和继续进行其工作建立政治基础。

但尽管如此，考虑到目前的情况，我们决定同意用一项程序性决定草案取代有关公约问题的决议草案的提议，并支持有关这项决定草案的协商一致。但我们假定，人们将在今年 11 月和 12 月于日内瓦召开的公约第五届审查大会上极为认真地审议特设小组继续进行谈判问题。我们希望在那次会议上决定如何在这些新条件下执行特设小组的任务。

里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主张我们在这个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的项目下通过一项实质性案文。但我们将同大家一起支持提出的这项决定草案，但有一项谅解，即这是一项我们找到的妥协方案，目的是不破坏大会前几项生物武器公约决议的协商一致传统。

古巴仍致力于大约 10 年前开始的改进《生物武器公约》的努力。特设小组已经取得很大进展，该小组正在日内瓦为加强该公约谈判各项措施。不幸的是，一个国家使这些谈判突然瘫痪；甚至更令人担忧的是，这个国家是《生物武器公约》的三个保存国之一。

但尽管如此，我国仍将致力于做出各项努力并执行 1994 年赋予特设小组的任务。我们将努力确保在多边非歧视性范围内，而不是在有限参与的情况下，制订和通过旨在加强该公约的各项措施。

巴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作为——当然今年没有提交

的——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要同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代表团一样，对我们委员会在今年《生物武器公约》议定书谈判的非常重要一年把一项实质性决议变成一项有关这个问题的简单决定草案表示遗憾。鉴于有人把这项行动解释为是明智的决定，因此为了不暴露分歧和不危及公约缔约国对这项至关重要的目标的大力支持，我国代表团决定加入协商一致。但我们希望这项行动促使人们在日内瓦第五届生物武器公约审查大会期间对如何尽快完成特设小组任务进行认真谈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解释投票和立场。委员会现在对决定草案 A/C.1/56/L.11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草案 A/C.1/56/L.11 作出决定。该决定草案是匈牙利代表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就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决定草案 A/C.1/56/L.11 而言，我愿代表秘书长把以下有关所涉财政问题的发言记录在案：

大会将在决定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向《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为执行历次审查大会和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30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特别会议的决定和建议提供可能需要的服务，并向将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审议大会提供必要的协助及可能需要的服务。

秘书长愿提请会员国注意，在通过 2000 年 11 月 20 日大会第 55/40 号决议后成立了一个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五届审查大会筹备委员会，公约所有缔约国均可参加。2001 年 4 月 25 至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筹备委员会会议核可了筹备委员会和生物武器公约缔

约国第五届审查大会的会务费用概算。在这方面，人们还记得，根据前几次裁军会议和有关筹备委员会延循的惯例，费用是根据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并顾及与会缔约国数目而按比例摊派给各与会缔约国的。非缔约国但接受邀请参加会议的国家按照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规定的各自分摊比额分担费用。因此，本组织经常预算不需承担任何额外费用。而且，只有在国际公约或条约缔约国事先支付足够资金之后，秘书处才能开展与这些公约或条约有关、根据其各自法律安排必须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筹资的一切活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A/C.1/56/L.11 号决定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异议，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该决定草案。

A/C.1/56/L.11 号决定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题为“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透明度”的第 6 组项目，我们现在讨论题为“军备透明度”的 A/C.1/56/L.40 号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请希望在对 A/C.1/56/L.40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发言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巴巴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以阿拉伯集团本月主席身份阐述本集团关于题为“军备透明度”的 A/C.1/56/L.40 号决议草案的立场。一如过去年复一年所做的那样，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已经阐述了它们关于军备透明度问题的立场，包括它们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立场。我们的立场是明确和一贯的，其基础是我们关于国际和区域裁军问题立场的一般原则，特别是中东局势的特殊性质。阿拉伯国家在这方面的立场可以概括如下。

首先，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支持军备透明度，认为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方法。阿拉伯国家联盟重申，任何透明度机制都必须遵循平衡、全球性和不歧视等具体原则，都应该根据国际法加强所有国家的区域、国家和国际安全，这样，透明度机制才能取得成功。

第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国际上处理透明度问题第一个盼望已久的尝试的结果。该登记册是重要的国际建立信任措施，是一项预警工具，它完全不存在争议。但是，登记册存在若干问题，尤其是联合国近半数会员国一再拒绝向登记册提供资料。

第三，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认为，应该扩大登记册范围，尤其是因为最近几年的经验表明，登记册被局限于七个常规武器范畴，因此，其国际范围是不完整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和其他国家认为，登记册不足以解决所有安全顾虑。因此，登记册的成功取决于那些真正希望实现透明和建立信任的国家的立场。我们认为，扩大后的登记册将符合建立该登记册的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的规定，应该包括关于尖端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资料，特别是包括关于核武器和有军事用途尖端技术的资料。这将使登记册比较平衡、比较全面和较少歧视性，将吸引更多的永久参与者。

在这方面，中东是一个特例。我们特别指出，该地区军备在质量方面是不平衡的。透明和信任应该建立在完整和平衡的办法基础上。在中东，常规武器是透明的，但比较尖端和比较现代化的武器——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等毁灭性较大的武器——则不透明，这种办法是不平衡和不完整的，因此不能取得预期的结果。

关于中东目前的局势，我们指出，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拥有最尖端武器，包括杀伤力最大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没有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国际上一再呼吁以色列加入该条约，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对这些呼吁，以色列继续置若罔闻。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上，条约各缔约国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该条约，使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第四，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感到遗憾的是，负责于 2000 年就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出报

告的政府专家小组和其他专家小组未能制订出扩大登记册的办法，以包含国内制造或国际上购买的军事硬件和尖端武器及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情形不符合建立登记册的第 46/36 L 号决议的规定。

由于未能这样做，目前的登记册不是一个能够得到我们想要得到的那种信任的真正的工具。我们希望，能够解决这些关切，以确保这一领域中的适当的国际合作，使登记册能够发挥早期预警工具的作用，并成为我们大家都能够依靠的建立信任工具。

凯拉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同利比亚代表团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埃及过去经常介绍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但在过去两年中没有这样做。因此，我们认为在表决前阐明我们这方面的立场很重要。

自从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在 1991 年获得通过以来——该决议建立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埃及真诚地作出了贡献，支持军事问题透明度的原则。埃及还支持建立登记册想要达到的目标。

埃及支持从 1991 至 1993 年大会每年有关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这些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但是，埃及在 1994 年开始投弃权票，当时政府专家小组未能就登记册进一步发展的有关方面达成协议。工作组在 1997 年和 2000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但是不幸未能就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达成协议。我们希望，在工作组 2003 年的会议上情况将有变化。

我们认为，为了使登记册达到作为一项真正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的目标，要能够消除疑虑和猜疑，并因而促进加强安全与稳定，其基础应当是以下各项要求。

第一，登记册应当是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的建立信任措施。第二，它应确保所有国家的平等权利和义务。第三，它应解决所有国家的合法的安全顾虑。最后，它应当以非选择性的方法在所有军备领域中确保最高程度的透明度。

联合国登记册目前的形式也许能够满足某些国家的安全顾虑；然而，它没有充分满足埃及和许多其他国家的顾虑。只有扩大登记册，以平衡和非歧视性的方法提供全面的情况并包括各国总的军事能力，才能实现军备透明度。因此，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其他国家并没有像我们一样热情，它们希望把透明度限制在某些种类的常规武器上，也就是那些目前登记册包括的武器。这样一种方法不符合 1991 年在大会达成的有关尽早扩大登记册范围的协定。

最后，我们谨强调，最终可能发展登记册和扩大其范围的前景不能打动我们。由于国际社会显然缺乏政治意愿，不愿忠实遵守透明度的原则和目标或是以全面、非歧视性和平等的方法实施这些原则，上述前景看来是遥远的。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布瓦松先生（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我只是想表示，摩纳哥政府希望加入成为我们认为极其重要的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此，我谨请秘书处注意到我们的提案国身份。

阿提埃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利比亚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至于裁军领域的透明度，我国代表团谨重申我国完全支持作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的阿拉伯国家集团采取的立场。这一立场反映在文件 A/55/299/Add. 2 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谨重申，我国完全支持创造一个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国际环境的总概念，这个社会遵循和平、平等与正义的原则。我们重申准备参加以诚意和达到这一目标的必要性为基础的所有国际努力，我们谨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这样的事实，即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没有考虑到中东的特殊情况，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那里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正在继续。

以色列继续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它 also 拥有破坏力最大和最尖端的武器。它能够制造各种尖端武器并在本区域保持这种武器的库存，包括核武

器。所有这一切表明，以色列在军备领域中声称的透明度只包括它实际拥有的毁灭性最大和最尖端武器的一小部分。

出于这个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文件 A/C.1/56/L.40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哈桑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代表团对 A/C.1/56/L.40 号文件所载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在此之前，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完全赞同利比亚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

我们从未怀疑过在第一委员会提出本决议草案背后的崇高目标。我们也未对《常规武器登记册》有任何误解。我们认为这是将支持裁军制度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对它予以支持。前几年，我国代表团曾充分支持在第一委员会就本专题提出的决议草案。然而，自上届会议以来，我国代表团没有参与其表决，这是有非常正当的理由的。

在非常认真地审查过登记册之后——尽管我们仍然认为它是非常有力而且有着崇高目标的组成部分，应当得到加强和支持——我们认为它不足以令人信服。我们认为为了使其充分发挥作用，必须解决我们区域和其他区域一些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提出的某些合法关切。我们认为，透明度不能局限于某些类型的武器，而应当扩展到也包括其他类型的武器。

如我所说，在我们确信和信任本决议草案背后的崇高目标的前提下，我们将不参与表决。

贝迪·内贾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将对 A/C.1/56/L.40 号文件所载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这与我国近几年的立场相一致，也与我国一贯倡导对军备透明度问题采取更加全面的方法相一致。

近几年军备透明度进程遇到了困难，这是由于作为整个倡议基础的第 46 / 36 L 号决议和我们就本主题的辩论的主要工作范围没有得到充分和真正落实。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本框架内唯一积极的

组成部分，不应当是透明度措施的唯一成果，而应当是开始实现各类军备的透明度的第一步，其中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遗憾的是，启动有关核武器的透明度措施被排除在外。在最近的政府专家小组会议上，有关该问题的讨论也陷入僵局。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是没有前途的，而且担心它甚至可能影响各会员国对联合国登记册的贡献。从该进程一开始，编写全面的登记册就是一个目标，然而，遗憾的是，这一目标还远未实现。

决议草案 A/C.1/56/L.40 没有涉及这些根本因素，而作为促进军备透明度这一整体目标的组成部分，必须认真考虑和处理这些因素。因此，我国代表团将不能够支持本决议草案。但是，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在未来一年，将做出更大努力，精心拟定一项可以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支持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40 采取行动之前，已没有人要求发言。如果情况没有变化，我请委员会开始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A/C.1/56/L.40 执行部分两个段落进行单独表决，第一个是执行部分第 4(b) 段，第二个是执行部分第 6 段。在就这两个段落进行表决之后，我们将就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首先，让我们依次进行。

我请委员会秘书来主持表决过程。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就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6/L.40 采取行动。

本决议草案由荷兰代表于 10 月 19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载于 A/C.1/56/L.40 号文件和 A/C.1/56/INF/2 号文件。此外，下列国家也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布隆迪、佛得角、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格鲁吉亚、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

比亚、瑙鲁、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斯威士兰、汤加、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6/L.40，我谨代表秘书长就决议草案所涉财政问题作下述发言，以供记录在案。

在决议草案 A/C.1/56/L.40 第 4 (b) 段和第 5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还请秘书长执行其 2000 年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并确保秘书处获得足够的资源来管理和维持登记册。

已经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拨出款项，这将使裁军事务部能够为拟议中的将在纽约召开的三次政府专家组会议提供适当的服务。还将为咨询服务提供资源，以协助秘书处起草一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在这方面，决议草案第 4 (b) 段和第 5 段要求进行的活动已编入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关于裁军的第 4 款下。它载于方案概算中题为“常规武器（包括实际裁军措施）”的次级方案 3 下第 4.29(a)(三)段；及题为“监测、数据库和信息”的次级方案 4 下第 4.33(b)(七)段。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40，其实施将不需要在拟议的 2002-2003 年方案预算中增加拨款，条件是它经大会同意进行决议草案第 4(d) 段和第 5 段中所要求的活动。

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 4(b) 段采取行动，该段内容如下：

“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3 年在公平地理分配的基础上组成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

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编制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作业情况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期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作出决定”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埃及、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缅甸、巴基斯坦、乌干达、苏丹、突尼斯、也门

决议草案 A/C.1/56/L.40 的执行部分第 4(d)段以 123 票对 4 票，13 票弃权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接着就决议草案 A/C.1/56/L.40 的执行部分第 6 段进行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6/L.40 执行部分第 6 段采取行动，该段内容如下：

“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继续进行它在军备透明度领域中开始进行的工作”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

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零

弃权：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也门

决议草案 A/C.1/56/L.40 以 123 票对零票，17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接着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6/L.40 进行表决。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6/L.40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

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零

弃权：

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决议草案 A/C.1/56/L.40 以 121 票对零票，22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团发言。

胡小笛先生（中国）：联大第 46/36 L 号决议明确规定，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记录的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合法武器转让。但是，个别国家公然无视上述决议规定，自 1996 年起每年在登记册中以所谓“脚

注”的形式向联合国登记其向中国台湾省出售武器的情况。

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严重侵犯中国主权，粗暴干涉中国的内政，改变了联合国常规武器转让登记册的性质。美国通过登记售台武器，客观上在联合国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对此中方无法接受，被迫从 1998 年起停止登记。在美国不纠正其错误做法，登记册的严肃性得不到维护的情况下，中国显然无法提交登记，因此也无法支持这个决议草案。

基于上述，中国代表团对这个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们再次呼吁有关国家立即改正其错误做法，为中国重新恢复参加登记创造条件。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未能对题为“军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尽管这是一个我国非常重视的问题。尽管决议草案涉及了一些需要给予特别注意的问题，但我们认为，决议草案仍然没有敏感地对待很多国家的关切，这些国家希望平衡地对待军备透明度方面的问题。

这个草案的案文继续通过执行部分第 4(b) 段和第 6 段中所确定的框架来看待透明度问题，并受一种使我们无法超越常规武器的单纯转让问题的片面和狭窄的处理方法的局限。此外，专家们的报告说，本案文限于常规武器登记册，完全没有考虑到有的国家多次表达的需要将其扩大以包括其他武器和武器类别的意见。

我们继续深信，没有普遍的和诚实的参与，没有一种涉及与军备和所有类别的武器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做法，就不能保障作为实现透明度的手段而建立登记册。我们认为，不应继续通过一种选择性的做法——从而也是歧视性的做法——来处理军备方面的各种透明度问题，对这方面问题的处理应旨在建立一个具有普遍和全面手段的登记册，需要综合考虑到很多方面，例如国家生产能力和与此有关的购买、武器储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的迅速扩散，以及具有军事用途的先进技术。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本委员会今年再次讨论有关透明度的简单文本问题，希望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将能考虑许多代表团所关切的事项，使该草案能够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米因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包含在第 A/C.1/56/L.40 号文件内关于军事装备透明度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们认为，军事装备透明度问题应该具有普遍性、非歧视性和自愿的基础。在军事装备透明度问题上很难讲我们可以行使透明度到什么程度，我们感到，只有主要的武器出口国和进口国对此问题才可以提供正确的答复。我们还应该记住，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包括核武器的问题上也应该具有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尊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良好意愿，同时，我们也认为，该决议草案也应该涉及实际和可实现的措施。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某些内容有意见，我们对第 4（b）段和第 6 段有保留。我们认为，此时此刻，大会要求秘书长如第 4（b）段所呼吁的那样在 2003 年召集一批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准备一份报告是不成熟和雄心勃勃的。

同时，我们还没有看到足够的理由要如第 6 段提到的请裁军会议考虑继续其在军事装备透明度领域所做的工作。裁军会议由于禁止裂变材料的不同方式、核裁军和安全保障甚至都处在对 2001 年的工作方案赞同的地位，因此，我们不应该预先判断裁军会议的进程，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深入研究军事装备透明度的问题。

由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对第 4（b）段和第 6 段和整个第 A/C.1/56/L.40 号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古萨斯先生（约旦）（**以英语发言**）：简明扼要，我愿解释我国有关第 A/C.1/56/L.40 号决议草案的立场。

我国从未抑制向登记册报告，我们定期向登记册报告，该登记册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它代表了国

际一级等待以久加强国际安全与和平的尝试，我们认为应该扩大登记册，不仅包括有限的七类常规武器，而且还应包括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中包括核武器，这是一个简单的事实。这样扩大登记册符合 1991 年通过的建立起登记册的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

里昂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支持有关军事装备透明度的第 A/C.1/56/L.40 号决议草案，这表明我们扩大承认联合国关于常规武器登记册的价值和意义。

众所周知，古巴在登记册初始就参加进去，一位古巴常规武器专家担任秘书长任命的通过早期决议任务规定分析登记册运作的政府专家小组成员，这种小组的工作一直是艰巨的，我们认真地研究该小组的每一份结论。

我国代表团同前些年一样对第 6 段的单独表决投弃权票，因为我们不赞同在对这一议程的辩论已经结束裁军会议还对军事装备透明度的主题进行分析。通过耐心的工作，我们设法增加了参与登记册国家的数额，我们相信大会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决议为这一目的发挥了重要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根据第 3 号工作文件开始审议有关裁军机制的第 7 组问题。在这组问题中，我们有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 A/C.1/56/L.50 号决议草案。

委员会现在将对第 A/C.1/56/L.50 号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上台。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 A/C.1/56/L.50 号决议草案由尼泊尔代表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在第 A/C.1/56/L.50 号文件和第 A/C.1/56/INF.2 号文件中。此外，下列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马绍尔群岛、萨摩亚和汤加。在这一点上，我要提请成员

国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提出的包含在第 A/C.1/56/L.57 号文件中的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第 A/C.1/56/L.50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该决议草案不通过委员会表决即获得通过。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我即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行动。

第 A/C.1/56/L.50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尼泊尔代表作一般性发言。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鉴于刚才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 L.50 执行部分第 6 段命令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加德满都开始实际工作；并考虑到 L.57，秘书长的说明提及裁军事务部将同尼泊尔国王政府继续就该中心的实际运作进行协商，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向各代表团通报东道国协定的最新状况。

尼泊尔国王政府充分认识到它作为中心东道国的义务，已经正式通知裁军事务部，尼泊尔政府愿意签署联合国提出的东道国协定。尼泊尔曾期望在 10 月第 1 个星期签署这份协定。我国代表团曾紧张工作，拟订草案的内容，其中建议在本委员会对草案采取行动前签署东道国协定。原来的草案中有一段专门欢迎东道国协定，我们随后加入了一个中心从加德满都开始实际工作的具体日期，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当时我们感到极为失望的是，当其他一切问题都已就绪时，裁军事务部于 10 月 17 日通知我国代表团，对东道国协定做了一些修正，其中一条是任何东道国都无法接受的，这一条涉及联合国人员不分国籍都享有豁免权和特权。没有一个东道国同意接受这条规定，至少其他两个有关的东道国也不同意。

问题产生于两个明确的原因。第一是程序。当东道国政府授权给这里的常驻代表时，其中没有提及新内容；一旦授权后，常驻代表不能未经授权政府的批准而签署有改动的案文。

第二，甚至给东道国国民豁免权或特权的新规定，是任何会员国都难以接受的。尼泊尔没有理由应成为例外。

然而，尼泊尔常驻代表会见联合国法律顾问，并讨论了要求的信函。他同意签署 10 月 17 日前提出的案文，并就新规定开始谈判，以便中心能着手开始实际工作。尽管法律顾问保证将同裁军事务部讨论这一问题，帮助便利早日签署《东道国协定》，但我国常驻代表团在这一问题上迄今未收到任何消息。

正如我前面所说，未经我们加德满都当局审查，我们不能同意 10 月 17 日发给我们的修正案文。因此推迟签署东道国协定，完全不是因为尼泊尔国王政府缺乏承诺。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让大家都知道这一事实，我们的唯一用心是不再拖延，而让区域中心尽快从加德满都开始实际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让我提及本委员会第 3 号工作文件上的第 8 组决议草案，题为“其他裁军措施”。我们这里有决议草案 A/C.1/56.L.3/Rev.1，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我请愿在对此草案采取行动前在委员会上发言解释他们的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没有代表团要求发言。因此，委员会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L.3/Rev.1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对为“从国际安全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56/L.3/Rev.1 作出决定。这份决议草案是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10 月 30 日第 17 次会议上提出的。

关于决议草案 L.3/Rev.1，我要代表秘书长，就所涉财政问题做下列正式声明。

在决议草案 A/C.1/56/L.3/Rev.1 执行部分第 4 段，大会将请秘书长考虑信息安全领域现有威胁和潜在威胁及对付这些威胁可能采取的合作措施，以及在一个由他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于 2004 年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和在有能力提供这种协助

的会员国的帮助下，对旨在加强全球信息和电信系统安全的有关国际概念进行研究，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研究结果。

设想专家组将根据下列时间在纽约举行会议：2004 年举行一次会议，2005 年两次会议。2004 年和 2005 年举行的这些会议的会议服务需要总价估计在 \$ 569 600。将在 2004 年-2005 两期预算概要和方案预算内，在第二节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事务下考虑这些要求。

设想将需要非会议性服务，使裁军事务部能向将于 2004 年和 2005 年在纽约举行的拟议的专家政府小组会议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服务。初步估计这些需要达 \$ 286 900，即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 250 000；咨询服务费 \$ 21 500，包括旅费开支；以及 3 个月一般临时支助人员支助服务费 \$ 15 400。这些开支将反映在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概要和方案预算草案第四节“裁军”部分下。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56/L.3/Rev.1，就将在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概要和方案预算范围内考虑有关的会议服务与非会议性服务需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谢谢你。我们可以看到，什么都不便宜。决议草案提案国已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6/L.3/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各位注意第一组，“核武器”。这里我们有决议草案 A/C.1/56/L.6，题为“导弹”。在我们着手采取行动之前，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就此问题做一般性发言。

巴埃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介绍议程项目 74(d) 下的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6/L.6。今年是我国代表团连续第三年介绍这种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这些决议草案的每一个的结构和基本内容都依据于四个要素：第一是国际社会必须开始审议导弹问题，它已经被适当地排入了裁军议程。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这一极其重要的问题正首次在联合国框架内审议。

第二，关于必须就导弹采取一种平衡的做法，任何关于导弹的措施都应该是非歧视、多边和普遍性的。这一原则使得有必要采取主动行动和措施，它们如果未得到普遍和国际的承认，将无助于建立一个处理导弹问题的可行体制。

第三，关于有必要解决导弹的各方面问题，导弹目前已经被纳入各国总体的国家政策，不仅仅涉及安全，而且还被纳入了更为广泛的发展政策的范围内。应该研究国家的军事学说，以及其他相关的方面，例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军事防务计划和区域安全。因此，不应该孤立地对待导弹问题，而不顾其全部的相关方面，其中的每一部分对各国的生命和安全均至关重要。

第四，即最后一个要素是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一项全面的研究，旨在编写一份更新的报告，说明如何对待导弹问题，以及在其广泛的国际、区域和全球方面可以设想采取一些什么措施。

我要强调的是，A/C.1/56/L.6 号文件中载有的决议草案的四个必要的组成部分是结构性的。与往年决议相比，今年草案中的唯一变化是程序性的，涉及大会去年决议通过之后开始的进程。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的第一年，即 1999 年，关于导弹的决议草案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就导弹的各方面问题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因此，自那时起许多国家已经向秘书长提交了其对这一问题的看法。2000 年的第二个决议注意到会员国的答复并同时请联合国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之下就导弹的各方面问题提交一份报告。

今年，决议草案自然在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确认秘书长建立的政府专家小组在 2001 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将在明年举行另外两次会议以

完成其报告。我们希望专家小组将最终成功地完成其报告，这自然将对整个问题做出重要的贡献。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感谢联合国秘书长和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为设立这一专家小组所作的努力。我们还很想感谢专家小组主席，巴西的格雷多大使，凭着他的专门知识和外交技能，专家小组第一次会议已经取得了成功。

我国代表团希望，考虑到目前已做的工作和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在这一领域里作用的支持，关于导弹的决议草案将赢得会员国的更大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6/L.6 采取行动，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在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就其立场或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杜拉尼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成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并将对其投赞成票。巴基斯坦赞成制定一项关于导弹的全球条约，作为全面裁军方案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已经提议将导弹的各方面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我们不能赞同在有限制的论坛上已经形成的安排，组成这些论坛的国家已经拥有导弹并试图防止导弹扩散和其他国家拥有导弹能力。在缔结关于导弹的法律文书之前，我们愿意考虑普遍的措施，以减少在各级与导弹有关威胁。这些措施从解除核武器和导弹系统的待命状态至发展敏感技术转让的多边谈判控制措施。但是，这些措施都应该伴随着采取备选措施在特别是不稳定地区维持军事平衡，并促进有关技术用于和平用途的合作。

我们认为有一些要素是本决议草案所缺乏的。首先，它应该承认导弹所构成的主要安全风险主要来自某些大国目前部署的数千枚配备着核武器的导弹。第二，应该对某些国家目前就导弹所坚持的单方面和歧视性的措施表示关切。第三，有一个重要的概念并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这就是必须促进和平利用所涉的技术。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更多的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前就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我们将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6/L.6 采取行动。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就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6/L.6 采取行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 10 月 31 日在委员会的第 20 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作了介绍。

进行记录表示。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

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56/L.6 以 88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57 票弃权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和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麦金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对美国来说，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 A/C.1/56/L.6 引起了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去年，第 53/33A 号决议请秘书长任命一个政府专家小组，并在该小组协助之下，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秘书长正式任命了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我们怀疑，在为期两年的审查尚未结束之际，要求各会员国进一步发表意见是否明智。美国仍旧关注该决议草案的整个方向和政治内容。该决议草案的净影响可能是从正在进行的导弹不扩散努力，包括制定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方面转移人们的注意力和资源。

美国十分认真地看待导弹扩散的威胁。我们积极参与了许多国际努力，以遏制导弹和相关设备及技术的扩散，我们计划继续加强和援助这项工作。我们鼓励所有有关的会员国在共同的事业中进行合作。过去在这一领域所进行的努力业已证明极为有效，它们在区域基础上开展工作，许多直接感兴趣和受到影响的国家也参与了这项工作。这项基本战略以及力求防止导弹和导弹技术扩散的其他合作努力，在我们看来似乎要比该决议草案内含的空泛而又相当模糊的方法更有效率。

鉴于所有这些原因，美国今年再次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佐野利南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导弹的扩散，对日本来说是

一个需要认真关注的事项。我们认为它给国际和区域的和平与稳定都带来了威胁。鉴于这个原因，日本一直在进行努力，通过预防导弹的扩散，减少导弹构成的威胁。我国代表团并没有支持决议草案 A/C.1/56/L.6，相反在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该决议草案既没有明确提及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导弹的扩散问题，也没有承认正在进行的我国亦参与其中的各项努力。

尽管我们投了弃权票，但我们仍旧承诺实现这种导弹不扩散的目标，以及通过各种手段促进国际和区域和平与稳定。在这方面，我们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其中包括参与联合国关于导弹问题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就在关于决议草案 A/C.1/56/L.6 的表决中所投的弃权票进行解释。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导弹的扩散，严重破坏了国际和平与稳定。特别是，最近几年在某些地区进行的导弹试验，强调了国际社会解决弹道导弹扩散问题的紧迫必要性。鉴于这个问题固有的复杂性，我们认为采取一种循序渐进的方法是最切实可行的。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已经作出了各种努力在双边和多边一级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我们必须以业已取得的成就为基础。

牢记这个目标，大韩民国参与了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认为，该小组第一届会议是一个出发点，它探讨了导弹的所有方面问题，包括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

鉴于该决议草案未能充分涉及某些此类问题，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尽管如此，我们仍然承诺协助导弹工作组侧重处理高度优先领域的问题。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比利时、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和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同意对本投票所作的解释。

像去年一样，欧洲联盟不得不对今年载于 A/C.1/56/L.6 号文件中的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权。其原因同去年一样，并不是欧洲联盟不关心导弹技术发展方面所伴随的危险。相反，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并没有令人满意地解决一个基本问题：导弹和导弹技术的扩散问题。此外，它并没有提及与扩散问题作斗争的具体的多边主动行动。我们在若干场合强烈敦促将这一要素纳入该决议，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这个问题并没有纳入今年的决议草案。

欧洲联盟关注可以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载工具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我们希望为加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协议作出具体贡献，我们倡导采取一种全面的多边方法。这就是欧洲联盟加强其努力，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原因所在。2001 年 5 月 14 日的欧洲联盟理事会(大会)会议所取得的结果、2001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的哥德堡欧洲理事会发表的声明以及欧洲联盟于 2001 年 6 月 23 日在布鲁塞尔采取的共同立场均表明这一点。

欧洲联盟认为，国际行为守则草案是与弹道导弹扩散作斗争的最具体和最雄心勃勃的主动行动，我们认为，它为在最短期间内取得成果提供了最佳机会。因此，欧洲联盟全心全意地支持所做的各项努力，实现由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成员于去年九月在渥太华发起的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普遍性。目前单独制定的这项行为草案，将于 2002 年作为一个透明的包容性进程的组成部分，成为国际谈判的议题，该进程将在平等的基础上向所有国家开放。欧洲联盟将发挥一种积极的建设性作用，以确保在 2002 年年底最终通过反对弹道导弹扩散的国际行为守则。该守则将是一份在政治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一旦通过，显然会引起联合国的兴趣。

鉴于这些原因，我们未能支持决议草案 A/C.1/56/L.6。不过，我们的弃权不应该被解释为我们对联合国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缺乏支持；恰恰相反，我们十分欢迎该工作组的存在，我们认为该工作组为多边讨论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论坛，因此可以加强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理解。

然而，它不是一个国际谈判论坛。如果欧洲联盟某些国家的专家继续充分参加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将这样做，以推动实现所述的目标。

穆莱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同意认为导弹问题应引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重视。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对题为“导弹”的决议草案仍然有几点实质性的异议，其中之一是草案中没有对弹道导弹的扩散表示关切。因此，澳大利亚再次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然而，澳大利亚坚决地积极支持确保弹道导弹不扩散的努力，它感到高兴的是，一名澳大利亚专家正在参加联合国导弹问题专家小组的工作。我们欢迎该小组的第一次会议，它具有建设性意义，我们认为它能够有益地推动提高对导弹扩散给全球安全可能造成的破坏稳定影响的认识。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要表示坚决支持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所制定的制止弹道导弹扩散国际行为守则。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参加谈判，以最后确定守则草案，并在该项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于 2002 年开放供签署时签署该文书。

澳大利亚认为，导弹的扩散是国际社会必须继续积极处理的一个问题，我们将继续支持为找到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而开展的所有建设性努力。

莱昂·冈萨雷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非常简要地解释一下我国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

古巴支持关于导弹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6/L.6，因为我们认为，它所针对的是大会必须开展辩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我国认为，必须在一个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参加的没有歧视、范围普遍的多边场合，而不是在迄今为止的一种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参加的局限性很大的场合讨论导弹问题。

关于导弹问题的辩论在现在尤其重要，因为目前有的国家正在制定计划，发展弹道导弹防御系统，而这种系统可能导致此种用于军事目的的系统进一步扩散。显然，正如我们常常声明的那样，古巴反对此种计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各成员，在将于11月2日星期五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将就一些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些决议草案的清单将在第4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中分发，但我想宣读一下这一清单，这只是为了确保每个人都能做好采取行动的准备。我请可能对任何决议草案有异议的代表团告诉我们，以便主席能够为我们的审议工作制定计划。

星期五，在关于核武器问题的第1组中，委员会将对下列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9/Rev.1；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6/L.10/Rev.1、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6/L.24 和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6/L.25。

在关于外层空间的第3组中，我们将就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 A/C.1/56/L.7 采取行动。

在关于常规武器问题的第4组中，我们将就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6/L.47 采取行动。在此，我要提一下，所有这一切都取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以及我们是否清楚这里所牵涉的一切。这时候将会出现烦人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我这样说是因为如果我们能弄清所涉方案预算问题，那么我们就能够就决议草案 A/C.1/56/L.47 采取行动。我们将听取委员会秘书作那些有关所涉财政问题的可读性很强又很带娱乐性的说明。

在关于裁军机制问题的第7组中，委员会将就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6/L.18 采取行动。

我已宣读了星期五将采取行动的所有决议草案。现在我想明确一点，即就这些决议草案而言，我们将不会面临一些意外的困难。如果现在各代表团对处理我所宣读的清单有异议，我希望它们能够让我们知道。

安托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想指出一个问题。我们曾若干次向主席团的代表谈到俄罗斯联邦希望在星期五就关于《反弹道导弹条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们已确认我们愿意在星期五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不希望在今天或星期四着手表决，因为我们希望各代表团能够有机会与各国首都就这一草案进行协商。

因此，主席先生，我请你允许我们在星期五进行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当然会非常高兴地处理尽可能多的关于我们工作各个方面的决议草案，包括俄罗斯联邦代表刚才提到的决议草案 A/C.1/56/L.1。

这样，我就认为我们能够按照我宣读的清单采取行动，各代表团将做好相应的准备。第4号工作文件将在我们星期五的会议开始时分发。

下午5时散会